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95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金新（福建）光电有限公司武平县金新液晶显示屏和模块生产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深金新（福建）光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深金新（福建）光电有限公司武平县金新液晶显示屏和模块生产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代码：2511-350824-04-03-145393）位于龙岩市武平县武平高新区孵化器四期 11 栋第一、二、三层（武平工业园区内），项目利用 LCD 大板玻璃、偏光片、液晶清洗剂、乙醇等原辅材料；经 LCD 玻璃上料切割、清洗、贴偏光片、导电胶膜贴附、芯片绑定、电路板绑定、点浆、焊锡等工艺，年产液晶

模组 184 万片；经 LCD 液晶玻璃切割、灌晶、封口固化、打粒、磨边、清选、打印、贴片、脱泡等工艺，年产 52.8 万组液晶显示器。

二、该项目通过闽发改备〔2025〕F050225 号备案。依据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在设计、施工、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，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要求，确保投入到位、建设到位、管理到位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。

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做好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项目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。

1.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做好厂区雨污分流。纯水制备浓盐水、各类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再汇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废水执行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31-2020）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及表 2 相关要求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园区污水管网。

2.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强化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，尽量减少有机废物无组织排放；乙醇及石油醚擦拭废气、点胶（银浆、蓝胶、黑胶）废气、液晶清洗剂挥发废气、封口固化废气、管脚点碳烘干固化废气等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

处理，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2—2018）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—2019）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。

3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、减震等措施，加强设备运行维护，尽量减小噪声对外环境产生影响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4.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与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，不得外排；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临时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转移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5.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根据报告表核算，项目建成后，最大新增非甲烷总烃 0.77t/a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并

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由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，
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3日印发
